附件3：

**2021年“持证上岗”考生**

**个人承诺书**

本人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社会公德。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，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如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。

本人知悉，2021年连山区公开招聘教师要求应具有相应级别教师资格证书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葫人社函【2021】36号文件要求，受疫情影响，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持在有效期内的“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”或“笔试合格成绩”报名应聘。严格“持证上岗”，所有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。

本人普通话水平符合《招聘公告》《教师资格认定条例》要求。

本人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无传染性疾病、无精神病史，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。

本人属于以下情况（请在相应的序号上打“√”）。

□1.持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。

□2.持有效期内的笔试合格成绩。

承诺人： （工整签名并按手印）

年 月 日